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设备采购第五包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99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设备采购第五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9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设备采购第五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2 万元

最高限价：99.2 万元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1389985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5A-F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颖、李卓

电 话：18082891232、14799267583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	预算金额	99.2 万元
3	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质保期	1 年
7	★供货期	国产产品 30 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标准。
9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10	核心产品	冰冻血浆解冻箱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项号	项 目	内 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制造企业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本项目包含所有产品</td><td>工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包含所有产品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包含所有产品	工业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解密时间：30 分钟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9500.00 元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具 体 操 作 网 址 详 见 以 下 网 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3265858 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8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项号	项 目	内 容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 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0	询问和质疑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1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周佳颖 0991-3265858、1808289123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3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99.2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五章采购需求”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及单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4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境内总代理的) 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 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和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6	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为实质性条款, 若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

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财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特定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

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决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业 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核心产品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每提供一项其他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	证明资料：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注：此项内容要求为投标人业绩。
3.	技术响应文件	10 分	投标人每①提供一份核心产品完整、清晰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得 5 分，②提供其他产品完整、清晰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指由医疗器械注册时关于技术性能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技术指标响应	31 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	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

			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提供所投设备技术参数详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官方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注册检测报告等） a.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除▲号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经官方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生产厂家的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若投标文件中技术证明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对应条款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且无对应条款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料模糊不清视为技术负偏离，不得分。 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存在虚假响应所带来的风险自负
5.	交货期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提前 5 天以上（含）得 0.5 分，提前 10 天（含）以上得 1 分。	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保期限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不得分，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技术培训	5 分	1、能结合采购人现有资源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培训成果，最高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培训承诺 (1)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进行培训,使医院技术人员了解设备基本原理、主要部件的功能,日常维护的内容和方法,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定期举办用户培训,设备图像或其他更新内容分析,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维修及解决办法,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例:培训对象应为招标人单位中的相关人员,投标人简单套用模板表达为其他医院招标人),②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③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④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⑤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⑥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培训形式,只简单描写为线上培训,无展开描述如何开	
--	--	---	--

			展线上培训，提供的方案存在遗漏，未完整表达；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手功能综合训练桌数量为 1，方案描述为 2）。	
8.	售后服务内容	3 分	1、售后服务地点：须提供场地合同、照片、地址等证明材料，得 1 分； 2、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距离、时间、交通工具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a.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1 分； b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0.5 分； c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超过 2 小时内响应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免费质保期除外）、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	

			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无展开描述如何开展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免费质保期除外）、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的；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9.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1、交货期保障措施； 2、安装、验收计划（包含进度安排、现场保管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内容）； 3、人员组织（包含人员相关证书、岗位职责等内容）； 4、安全生产（包含质量保障、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5、应急预案（包含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流程、紧急恢复服务、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发生后的事	

			后处理等)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 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 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 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 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 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 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 ③地点区域错误(例: 实施地在乌鲁木齐, 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 ④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 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 未能详细说明具体步骤的实施过程, 导致评审人员对投标人的执行能力无法判断; 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10.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2 分	提供完善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寿命测试、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手段、已投运产品的故障发生率、关键部件的材质。 附业主评价表、验收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措施完整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 未	

			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导致评审人员对投标人的描述无法进行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11.	设备调试方案	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要求、设备调试人员配置、调试步骤、设备调试工作等内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	

			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调试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调试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12.	设备验收方案	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人员职责、验收原则、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方法、设备初验、设备初运行、设备最终验收等内容，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	

			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验收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调试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数量及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备注
1	血液运输冷链监控系统	1	套	52000	52000	
2	电偶温度计	1	台	20000	20000	
3	血小板运输箱（不带振荡）	1	个	8000	8000	
4	血小板运输箱（带振荡）	1	个	12000	12000	
5	血小板保存箱（小）	1	台	160000	160000	
6	血小板保存箱（大）	1	台	350000	350000	
7	冰冻血浆解冻箱	3	台	130000	390000	

一、血液运输冷链监控系统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血液运输过程中的实时温度监控
2	工作环境/条件	适用环境温度-30~+40℃
3	技术要求	1. 测量范围：-30℃ ~ +40℃ 2. 测量精度：±1℃ 3. 最小单位：温度：0.1℃ 4. 本地存储容量：最大 50000 条温度记录 定位类型：基站定位（即使在室内、冷柜、运输箱中也可定位） 5. 网路制式：5G 4G 兼容 2G 网络 6. SIM 卡：设备内置专用物联网卡，含数据流量 7. 使用时间：最长可用 60 天（可通过平台，自行设置） 8. 数据记录间隔：1/2/5/10 分钟，可通过平台，自行设置 9. 数据上报间隔：默认 5/10/20 分钟，可通过平台，自行设置 10. 信息指示：低温液晶屏：显示温度、报警、状态各种信息 LED 状态灯：超温报警、充电中、低电量等状态指示 11. 设备有防水防护 12. 记录报告：同时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方式：通过 USB 连接电脑直接读取（无需安装软件）通过云平台、APP 远程下载 13. 内外温湿度探头可自行选择
4	操作系统/管理系统	无需安装软件
5	质量要求	温度校准报告：原厂多点校准报告

6	信息化管理	同时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方式, 通过 USB 连接电脑直接读取(无需安装软件)通过云平台、 APP 远程下载,
7	配件/配套设备	原装充电器 1 个
8	售后服务	1.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网点, 可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 质保期 ≥ 1 年 2、七年平台使用费用 3、三年厂家校准

二、电偶温度计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储血冰箱等温度检测
2	工作环境/条件	适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3	技术要求	1. 通道数: ≥ 8 通道, 支持多种型号的电偶 (K/N/E/J/T/R/S/B)。 2. 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 冷端补偿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3. 液晶屏显, 显示模式: 数值、曲线、柱形图等。 4. 校正: 每通道独立的修正系数。 5. 报警: 每通道独立的报警设置。 6. 数据记录间隔: 1 秒; 数据存储空间: 至少 8GB, 支持 USB 存储。 7. 每通道标配 1 根 K 型热电偶测试线, 可延伸至少 2m。 8. 机身便携, 重量: $\leq 2.5\text{kg}$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 3 年, 可提供操作培训

三、血小板运输箱参数（不带振荡）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血小板在 $20^{\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 恒温条件下的短途运输储存
2	工作环境/条件	适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交流电 220V 和直流电 12V 均可, 适用车载运输
3	技术要求	1. 工作温度: 22°C , 精度 $\pm 1^{\circ}\text{C}$, 数显温度指示 2. 环境温度在 $1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之间, 均可以准确恒温于 22°C , 恒温时间小于 30 分钟; 3.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恒温 22°C 后, 断电 15 分钟, 温度变化不超过 $\pm 2^{\circ}\text{C}$; 4. 标配锂电池, 可以恒温 3 小时以上 5. 可装载血小板 (250 毫升) ≥ 25 袋
4	操作系统/管理系统	无
5	质量要求	符合《血液运输标准》
6	信息化管理	无

7	配件/配套设备	220V 电源适配器 12V 汽车点烟器适配器 原装锂电池 2 个
8	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可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质保期 ≥ 2 年

四、血小板运输箱参数（带振荡）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用于血小板在 20~24℃ 恒温条件下的运输储存
2	工作环境/条件	适用环境温度 10~35℃，交流电 220V 和直流电 12V 均可，适用车载运输
3	技术要求	1. 工作温度：22℃，精度 $\pm 1^\circ\text{C}$ ，数显温度指示 2. 环境温度在 10~35℃ 之间，均可以准确恒温于 22℃，恒温时间小于 30 分钟； 3. 环境温度 10~35℃，恒温 22℃ 后，断电 15 分钟，温度变化不超过 $\pm 2^\circ\text{C}$ ； 4. 原装锂电池，可以恒温 3 小时以上 5. 带有振荡器，振荡频率：60 次/分钟，幅度 50-60mm 6. 可装载血小板（250 毫升）4 袋
4	操作系统/管理系统	无
5	质量要求	符合《血液运输标准》
6	信息化管理	无
7	配件/配套设备	220V 电源适配器 12V 汽车点烟器适配器 原装锂电池 2 个
8	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可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质保期 ≥ 2 年

五、血小板保存箱（小）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血小板保存
2	主要技术要求	1、温控方式：采用多核控温模式，灵敏度高，控温效果好。 2、温控范围：22.0℃ $\pm 1.0^\circ\text{C}$ 3、报警温度：<20℃，>24℃ 4、振荡幅度：50mm ± 5 mm 5、振荡频率：60 次/分 ± 5 次/分 6、振荡方式：连续往复（左右）、水平振荡 存放袋数： ≥ 66 （机采袋）/120 袋（手工分离袋） 7、存放层数： ≥ 20 层

		8、具有防夹板设施
3	设备管理系统	1、≥6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方便查阅仪器运行记录。 2、设有独立的数码显示窗口，实时显示箱内温度，便于随时观察。 3、多点式实时温度监控系统，液晶屏即时显示温度动态曲线图，确保温度均匀、恒定。 4、具有系统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诊断故障信息，并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排除故障。 5、报警方式：采用至少两套独立的报警系统，当运行出现异常时，即时发出声光双重报警，同时自动弹窗提示报警信息，设有警报静音开关。 6、故障报警功能：具备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超时报警、停振报警。
4	数据管理溯源	1、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实时记录保存箱的运行数据，可以存储运行数据≥8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运行数据可追溯 2、扫码功能：配备扫描枪，可记录血小板的条码信息，方便追溯
5	网络化管理功能	1、内置 WIFI 和 USB 模块，可无线传输数据，也可用 U 盘导出数据。 2、免费 APP 及电脑软件下载，连接 WIFI，随时随地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远程实时监测保存箱的运行。 3、手机报警功能，当保存箱运行出现异常时，会推送消息到手机 APP 上。
6	设备功能要求	1、内置 LED 照明灯 2、内置紫外线消毒灯，一键启动消毒功能，可自动关闭，也可手动关闭。 3、热反射镀膜钢化玻璃门，有效隔音，并能阻绝外来冷/热源。 4、抽屉式托盘，防滑耐磨涂层，能有效防止血小板滑落，便于存取和清理。 5、配有安全门锁、锁定式万向脚轮。 6、箱体内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防腐蚀，便于清洁和消毒。 7、保存箱侧面需配有测试孔，满足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8、冷凝水汇集后可自动蒸发。 9、使用的压缩机，需噪音低使用寿命长，制冷效果好。 10、制冷方式：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11、振荡小车持续平稳运转，噪音低。 12、配备蓄电池，超长时间免维护，可在断电情况下记录箱内实时温度
7	质量要求	1、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明
8	售后服务	具有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整机质保≥1 年。

六、血小板保存箱（大）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血小板保存
2	主要技术要求	1、温控范围：22.0℃±1.0℃ 2、报警温度：<20℃，>24℃ 3、振荡幅度：50mm±5mm 4、振荡频率：60 次/分±5 次/分 5、振荡方式：连续往复（左右）、水平振荡

		6、存放袋数：≥120 袋（机采袋）/240 袋（手工） 7、层高：≥35mm 8、分区控制，双振荡小车 9、托盘具有防滑设计，防止血小板滑落
3	设备管理系统	1、≥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方便查阅仪器运行记录。 2、设有独立的数码显示窗口，实时显示箱内温度，便于随时观察。 3、多点式实时温度监控系统，液晶屏即时显示温度动态曲线图，确保温度均匀、恒定。 4、具有系统自动检测功能，自动诊断故障信息，并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排除故障。 5、报警方式：采用两套独立的报警系统，当运行出现异常时，即时发出声光双重报警，同时自动弹窗提示报警信息，设有警报静音开关。 6、故障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超时报警、停振报警。
4	数据管理溯源	1、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实时记录保存箱的运行数据，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运行数据可追溯 2、扫码功能：配备扫描枪，可记录血小板的条码信息，方便追溯
5	网络化管理功能	1、内置 WIFI 和 USB 模块，可无线传输数据，也可用 U 盘导出数据。 2、免费 APP 及电脑软件下载，连接 WIFI，随时随地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远程实时监测保存箱的运行。 3、手机报警功能，当保存箱运行出现异常时，会推送消息到手机 APP 上。
6	设备功能要求	1、内置 LED 照明灯，开门自动亮灯，关门自动关灯 2、内置紫外线消毒灯，一键启动消毒功能，30 分钟后自动关闭，也可手动关闭。 3、玻璃门，有效隔音，并能阻绝外来冷/热源。 4、配有安全门锁、锁定式万向脚轮。 5、箱体内胆均采用不锈钢材料，防腐蚀，便于清洁和消毒。 6、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7、品牌全封闭型压缩机，低噪音，使用寿命更长，制冷效果更好，质量可靠。 8、制冷方式：环保制冷剂、强制风冷式。 9、品牌恒速电机，振荡小车持续平稳运转，噪音低。 10、配备蓄电池，超长时间免维护，可在断电情况下记录箱内实时温度
7	质量要求	1、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明 2、提供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电磁兼容性测试（EMC）和产品全性能检测的专项《检验报告》
8	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可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整机质保≥1 年。
9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六、冰冻血浆解冻箱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冷沉淀凝血因子的制备，保证在冷沉淀中得到高质量的凝血因子

2	主要技术要求	1、存水量：>75kg；水泵流量：>35Kg/min 2、控温范围：2℃~16℃；控温精度：±0.5℃ 3、制冷功率：≥360W； 4、化浆量：≥20 袋（每袋 50~200ml） 5、解冻时间：≤220min（200ml×24 袋，-20℃，扁平冰袋），解冻参数可自行设置
3	设备管理系统	1、采用双 CPU 控制系统的 PLC 温控模块，灵敏度高，控温效果好 2、彩色液晶触摸屏，物理按钮双重控制. 全中文操作界面，能动态显示温度曲线图、即时解冻时间，实时监测血浆解冻全过程 3、可自动诊断故障信息，并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 4、可设置 24 小时内预温启动时间，无需等待，即时解冻
4	质控数据的溯源性	1、实时记录血浆的解冻温度和解冻时间，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 2、配备扫描枪，便于信息记录，满足数据溯源和质量需求
5	信息化管理	内置 WIFI 和 USB 模块，实现多样化数据传输功能 要求能够无缝接入血液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并包含数据对接（软件、硬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6	设备工作方式	适用于冷沉淀凝血因子的制备，保证在冷沉淀中得到高质量的凝血因子 预先设置的解冻程序，可以适应不同容量的冰冻血浆的解冻 具有声、光双重超温报警功能，并能自动降温 配有解冻专用袋，确保血浆袋外面干爽，标签清晰、无脱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水箱分离式设计，确保水温均匀、解冻快速。 具有自动进水、排水功能，并设有一键自动清洗功能 优质循环水泵，静音运转，性能可靠 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内无需有地漏
7	质量要求	取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明 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电磁兼容性测试（EMC）和产品全性能检测的专项《检验报告》
8	售后服务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可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有完整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整机质保≥1 年，终生维护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服务
9	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解冻专用篮 4 只 3、透明罩：1 一只 4、解冻袋：2000 只 5、触屏笔：1 支
10	工作环境	操作温度范围：15~40℃ 2. 电源电压/频率：交流电 220V/50Hz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更换或者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599）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_____ 3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